

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临州府发〔2022〕7号

#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夏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 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，省属在临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临夏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临夏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，加快推进健康临夏建设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，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92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对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“十四五”期间临夏州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### （二）发展目标。

到2025年，全州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持续提

升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，全州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.5%，县（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全覆盖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.5 平方米以上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.16 名以上，城乡居民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率达到 92%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。

1.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。认真落实《临夏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》各项措施，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优化配置场地设施资源，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。编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，加快推进临夏市、广河县、和政县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进度，规划建设贴近社区、乡村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，在县（市）重点建设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、社会足球场、滑冰馆、气膜结构健身馆、装配式健身馆等；在乡镇（街道）和行政村（社区）重点建设城乡社区健身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、智能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健身设施，补齐基层健身设施短板。到 2025 年，每个县（市）建设完成 3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、1 个体育公园、1 个公共体育场或社会足球场、1 个全民健身中心；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建成 1 个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；

每个行政村（社区、易地搬迁点）因地制宜建设1个可开展球类运动的多功能运动场地（所），并配齐配全健身设施，同时体育设施逐步向自然村延伸配套；新建居民小区同步配建健身设施，确保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。

**2. 强化全民健身设施管理。**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，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，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，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，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，做好场馆应急避难（险）功能转换预案，提升场馆使用效益。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，建立开放预约与信息登记制度。加快推进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，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配置体育器材设施，为广大职工参与健身提供便利。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志愿者参与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，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。

## **（二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**

**1. 打造品牌健身赛事。**按照“一县（市）一品牌，一协会一特色”原则，依托州内冰雪、黄河三峡、太子山旅游大通道等资源，聘请专业团队，创建全民健身赛事三大板块品牌，谋划举办高水平赛事活动，承办好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，打造花儿临夏马拉松、黄河龙舟赛、自行车赛、篮球赛、“甘小侠”演武大会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，力争创建1—2个国际知

名、国内一流、具有临夏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，10个以上具有特色的州级品牌赛事。依托黄河三峡和刘家峡库区，打造黄河龙舟赛、黄河桨板、横渡黄河、皮划艇、滑翔伞、热气球定向航模、摩托艇、水上自行车、环库区公路自行车、环库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活动和休闲娱乐项目等水上运动品牌；依托太子山旅游大通道，打造赛马、公路自行车、徒步越野（探险）、滑雪、滑草、雪地摩托、汽车（摩托车）拉力赛、垂钓、露营等户外运动品牌和自驾游、青少年冬夏令营、青少年研学等活动品牌；依托州内篮球运动基础和浓厚氛围，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赞助等方式，积极引进高水平篮球赛事，创办以篮球联赛为引领的单项联赛体系，同步推动“三大球”、“三小球”普及。创办州县（市）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、冬季全民冰雪运动系列活动，精心组织“全民健身日”“全民健身月”、纪念毛泽东同志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题词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，探索发展线上体育健身，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，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热潮。

**2. 开展社区健身活动。**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小型多样、就近便利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）以街道（乡镇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探索举办社区和乡村运动会，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及化、常态化、多样化，积极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健身，发挥体育强身健体、愉悦身心、增进交流等功能，助力和谐社区建设。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

动和培训项目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、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。

**3. 推广特色健身项目。**依托体育社会组织，加大武术、健身气功、花儿临夏特色广场舞、东乡族拔棍、保安族夺腰刀等传统特色项目的推广力度，鼓励桨板、轮滑、滑板、儿童平衡车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，推进冰雪和水上运动项目普及。鼓励农村利用农民丰收节、传统节日，结合农业生产和农家生活，策划美丽乡村健康跑、农民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纵深实施。

**4. 探索实施区域发展。**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，围绕沿黄河洮河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带创建工作，创建举办黄河洮河沿线足球、篮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自行车、武术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打造沿黄河洮河体育健身、运动休闲、品牌赛事活动新高地。

### **（三）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。**

**1.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。**系统梳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状况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，加强信息化管理。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教育，州级每年培训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名、各县（市）每年至少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名。到 2025 年，通过多种方式培训，为每个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单位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，

扩大队伍规模，打造一支复合型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，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

**2. 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。**州、县（市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，每年人数不少于 500 人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，积极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活动，加大对全民健身知识、方法和赛事活动的指导，提高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水平。

**3. 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。**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线上线下志愿服务，谋划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，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。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，支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体育教师、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和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。

#### **（四）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。**

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，各类单项、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，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，建立健全州、县（市）体育总会、单项体育协会等社会体育组织，形成州上有总会、县（市）有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有健身站点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有体育骨干的健身队伍体系。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（街道）

延伸，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（社区）。鼓励支持各行业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、城市街道、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，培育一批融入社会的基层体育俱乐部、运动协会和健身团队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其承担。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、社会公益活动，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。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，对新兴项目的体育社会组织在赛事创（承）办、宣传推介、合作交流、人才培养、组织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## **（五）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服务。**

实施青少年健身计划，推进青少年体育“健康包”工程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，发展青少年冰雪运动，在社区、公园、绿地等公共场所，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发展和身体锻炼的体育设施。完善公共健身无障碍设施，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，开展残健融合健身康复活动。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，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，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。在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深入推行工间操、眼保健操、“健身一小时”活动，举办职工运动会、职工单项赛事活动，按职业类型制定健身指导方案，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，提高职工参与度。同时，推动农民、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，



发展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。

## **（六）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。**

**1. 深化体教融合。**认真落实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开齐开足体育课，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，培养终身健身习惯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，建立健全分学段、跨区域的校内竞赛、校际联赛、选拔性竞赛于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。加大州、县（市）业余体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队建设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，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，规范体育技能培训和课外培训行为。

**2. 推动体医融合。**推动健康关口前移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站，探索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。支持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科室、设立科学健身门诊，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，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。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，开展体育、医务人员培训工作，积极拓展运动医学知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建立实用的运动处方库。支持发展疾病预防、健康体检、健康咨询、慢病管理、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。

**3. 促进体旅融合。**整合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资源，深挖体育旅游潜能，满足群众健身、旅游、休闲等复合需求。通过普及推

广冰雪、户外、航空、马拉松、徒步、自行车、汽车摩托车、钓鱼等户外运动项目，完善相关设施，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，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。鼓励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，培育户外露营、自驾游、水上运动、民俗项目、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，策划开展沿黄河、洮河、大夏河骑行，沿刘家峡库区马拉松等体育旅游活动，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区和产业带，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

#### **（七）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。**

推动全民健身设施、器材智能化升级，到 2025 年，各县（市）至少新建 1 处智能健身器材设施或场地，有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升级 1 个智慧体育公园（体育场馆）。积极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，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、赛事信息、体质监测、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。完善“临夏体育”公众号功能建设，推动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、体育培训报名、健身指导等服务，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、服务获取便捷、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。借助各类线上视频及社交平台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，以直播、短视频等方式，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指导服务。鼓励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。

#### **（八）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。**

强化“生命在于运动”和“主动健康”的理念，抓好青少年

“终身体育”观念培养，发挥媒体的宣传策划作用，加强体育知识的传播，营造“健身即时尚”的社会氛围，推动形成“晒运动”“晒健康”的新潮流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纸和新媒体，普及全民健身文化，大力弘扬体育精神，加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、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宣传力度，用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、视听同步的精炼文案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，引导公众养成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的健康生活方式。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县（市）创建工作，积极承办国际、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，参与跨省、市（州）群众体育交流合作，推动体育赛事联动发展，大力营造全民参与、全民健康、全民幸福的社会氛围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推动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。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出台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，完善多元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将人均1元的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州县（市）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州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。

**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**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，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。加强健身指导、组织管理、

宣传推广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，畅通各类培养渠道，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，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安全保障。**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（备案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厘清举办各类健身活动、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安全责任，依照法律法规明确举办方、参与者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，依法处理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中发生的违法、事故、纠纷、损伤等问题。加强对各类公共健身设施、民营场馆设施的监管，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（险）功能转换预案，配置急救设备、应急救援志愿服务者或工作人员，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、应急、疏散、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。加强对高危险体育项目、高风险赛事活动的审批、备案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坚持防控为先、动态调整，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，确保全民健身事业健康、安全、有序发展。

---

抄送：州委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

---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
---